

玛曲的那抹红

魏海军

玛曲的那抹“红”，是山河与血性的交响，是具象人物与无名忠魂共同织就的精神图腾。从革命先驱到当代赤子，从有名丰碑到无名英烈，这片高原以最炽烈的红，书写着信仰的史诗。

1926年，共产党员宣侠父在玛曲草原培养出第一批进步青年，将革命火种播撒在了草原深处。1938年牺牲于西安，遗骨虽未归玛曲，但其魂已成高原精神坐标。他的红，是撕裂旧时代的炬火，是民族团结最早的契约。长眠地下的无名忠骨和革命烈士，在玛曲草原牺牲的解放军战士，地下党员、情报员、支前牧民……无数未载入史册的名字，让红色基因深植格桑花盛开的大地。

“红色医生”李贡，割下自己的肉救人，冰心为他撰文。冰心写道：“听了他的故事，我忍不住流下热泪，他是一位具有高度革命人道主义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好医生！”李贡1954年兰州卫校毕业后，自愿到甘南玛曲工作，不畏艰难，多次亲自输血、植皮为重病藏胞治病，被誉为“毛主席派来的好医生”，《人民文学》1960年第六期刊发了长篇报告文学《红色医生李贡》。他以医者之躯筑成生命防线，让红十字成为草原最温暖的信仰。

“草原曼巴”王万青，逆流而上，从上海到玛曲，带着听诊器扎根海拔3500米的草原深处，50多年救治数万人，建起牧区第一份健康档案。他的红，是深夜自学藏语时油灯的火苗，他的红，是白大褂下藏不住的心跳，他的红，是儿女接过听诊器时延续的薪火，也是家族三代扎根玛曲的坚守。当“感动中国”的颁奖词响彻华夏，世界看见了一种超越时代的赤子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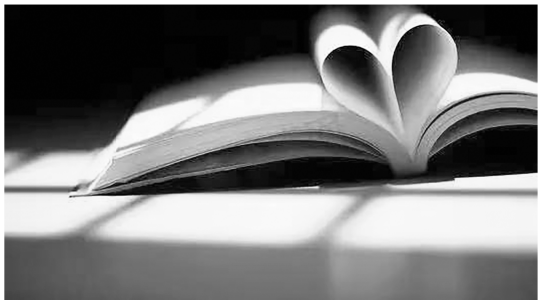
取一瓶赭红水，遥想当年宣侠父在此说服头人“汉藏同心”，感悟民族团结如黄河九曲终向大海。喝一碗酥油茶，听老人讲述“王曼巴雪夜接生”的故事，发现红色记忆早已融入牧民的炊烟与牧歌。

玛曲的那抹“红”，是宣侠父们点燃的火，是李贡们流淌的血，是王万青们跳动的心，更是无名烈士化作的土——最终都沉淀为高原的成色。这抹“红”告诉我们：最永恒的红，不在云端的历史诗里，而在泥土与血脉之间。

玛曲的那抹“红”，早已超越颜色本身。宣侠父、李贡、王万青——这些名字在时间中愈显璀璨。告诉我们：真正的红，从不怕岁月稀释，因为它生长在人的骨血里，沸腾在民族的精神中，终将化作高原上永不落幕的赤霞。

读书,让我们走进诗和远方

王莉芳



人间四月，芳菲正好。世界第30个读书日，迎面而来。

说起读书，让我心海碧波荡漾，因为读书与我，已如每天喝茶一般，是我生活的必须。少年时读书，让我的认知从生活的高原，走进大千世界；青年时读书，让我从鲁莽肤浅，走向不惑与坚定；如今，人近半百，读书已成为我休养生心、与自己对话、与外界对视，快乐丰盈生活的情结。

对于读书的意义，我和各位书友一样，认为是无形的，是刻在骨子里的锐气和底气。只有读书，才能让自己走出苟且，走进诗和远方。退休前，我一直在宣传文化系统工作，一直被抽调为县上各项重大活动的宣传组骨干，得了个“老抽王”的雅号，能胜任这样高强度和高压力的工作，关键之一是我爱读书和钻研，可以说，读书是我最好的灵魂伴侣。

今天，网络信息铺天盖地，电子阅读更是充斥着人们的生活，但对于读书人来说，这一切都是“快餐”和碎片化的，要全面提升认知，还是读纸质版的书籍。只有纸质版的书籍，有利于记读书

笔记，对重点部分还可以做记号再次阅读，使书本知识深层次的潜入我们的潜意识，塑造我们的三观与思维方式，正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读书可以净化心灵，可以启迪智慧，可以开阔视野，给生活增添更多美好。

清末重臣曾国藩酷爱读书，他认为读书是人成长的捷径，是一个人面相变的有精气神的主要方法。佛家道书中也指出，读书是一个人积累福气和富贵相的主要举措。所以，养成好的阅读习惯，吸收书中凝聚人类文明的精华，让自身不断进步和提升，对每个人都有不可估量的好处。

对于读书，当今我认为感受最真切的是：读书，一方面让人内心不惑，一方面使人经济不屈，皆是人生至臻修行，使我们的思想站在时代发展的制高点。读好书，与时代对话，与自己更好的融入工作生活共勉，获得向上的指引，捧起书本，就是与智慧相拥的绝佳时刻。

多读书，读好书，愿我你在书籍里阅无止境，在纷繁的人生中游刃有余；静心读书，遇见更好的自己，遇见自己想要的生活！

记忆里的收音机

黑小白



这个世界，因为颜色和声音而变得美好而复杂。如果没有颜色，没有声音，这个世界会是什么样的，我不知道。岁月也有颜色和声音，记忆里有多少悲和喜，就有多少颜色和声音。过了四十，好像回忆多了起来，希望少了很多，也许怀旧的意义就是提醒一个人开始老去，最好的年华已经一去不返，往后的岁月只是日子的重复。所以我一边回头一边走路，我固执地喜欢着一些已经消失或者正在消失的事物，从中找寻着温暖。

比如收音机。我从未放弃过对它的喜欢，虽然电视、电脑、手机越来越先进，功能越来越多，但我依旧觉得，只有收音机才会带给我真正的惬意和快乐，还有无以名状的伤感。

我总是自责于记忆的零碎和模糊，仿佛这是一种过错，当别人对自己的记忆侃侃而谈时，我更是羡慕，也正是这样，对于记忆里保存的岁月，愈加觉得珍贵。

现在说起收音机，只记得，一家人在煤油灯盏昏黄的灯光下，听着收音机，就像后来，一家人在白炽灯下，看黑白电视，看彩色电视。儿时都盼着长大，觉得长大后会有很多收获，却不知道长大了，就有了很多童年不曾想到的事，想想，像儿时那样，一家人在一起说话，一起吃饭，一起看电视，似乎不多了。

父母都已老去，我们有了自己的生活，而那台收音机早已不知去向，它就像我后来生命中遇到的一些人，一些事，终究成为过客和往事，但让我无法忘记。记忆的残酷在于，我没有选择的机会，更多的时候，是记忆走近了我。就像这台收音机，我已忘记了它是什么牌子，什么样子，但一说起童年，它就马上闪现出来，以一个极其模糊的画面，把我拉到三十多年前。

家里唯一的电子娱乐产品就是收音机了，接收到的电台也只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几乎所有的节目都听过了，在选择机会极少情况下，其实也就无所谓选择了，这其实是一种幸福。现在的收音机和电视机，几十个台，挑来挑去，反反复复，还是选不来满心喜欢的节目，机会多了，反倒不会选了，加之人心浮躁，选择就成一种困难。

印象最深的节目是《小喇叭》节目，具体听过什么，也都忘了，但开始曲“滴滴嗒、滴滴嗒、滴滴嗒——嗒——滴——”小朋友，小喇叭节目开始广播啦！”这段声音至今犹在耳边，偶尔我也会听到，像听到老朋友熟悉而亲切的嗓音，一下子回到了童年，那个小小的匣子里，不断流出了儿歌、故事、广播剧。

父亲常常忘记了关收音机，半夜里电流声“滋滋滋”地响。好多年以后，有了自己的收音机，往往也是听着听着就睡着了，深夜里迷迷糊糊地关掉或是一觉睡到天亮。好多时候，睡不着，听收音机竟然睡得很踏实。

也许，在潜意识里，收音机的声音已经成为家的符号，许多童年的事似乎在岁月沉淀之后，都有了这样的牵引力，让我怀念那个极其简陋却格外温暖的家。那个已经拆掉了的家，安放了我的童年和关于生活的最初感悟，但它已完全消失了，现在的我也有一个小院，却无法称之为家，更多的，它像我在这个世界的一处安身之地，我和几棵树木相依为命，彼此守望。

在兰州读中专的时候，想着买一台收音机，虽然只有四五十块钱，还是没有痛下决心，毕竟那够我一个月的生活费。好在舍友有一台录音机，白天放磁带听，夜里听收音机，八个青涩少年，一边听，一边聊天，这台录音机成了我们最忠实的伙伴。那时候的快乐就这么简单，我们在同一个饭盆里喝茶，在同一首歌中畅谈自己的梦想。

后来相聚，我们说起听过的歌时，会心一笑，那些共同的记忆，是我们一生也无法舍弃的岁月。越大，越孤单，而当时，我们喜欢着同样的歌，一起努力读书，一起打篮球，踢足球，一起走上十里路去看同一场电影，一起在黄河畔的青草丛中看鸟雀掠过水面。

后来，一位学弟买了收音机，是德生牌的，小巧而精致，拿在手中刚好。去吃中午饭，我们边听边走，听的是国际广播电台，有很多好听的英文歌，虽然听不懂，但那个旋律和节奏非常契合我们年少的心境。

到现在，我也会听一些英文歌，常常想起我们几个三三两两地走过宿舍楼前硬化的小路，路边是一排整齐的榆树，下了台阶，过了开水房，就是食堂。我们在食堂前的土地上蹲着，围成一圈，听收音机里的歌声飘荡开来，我们说着刚刚上过的课，下午课后的篮球赛，或者周末去某个书店淘书，日子就这样过去了。

中专毕业后，在乡下工作，生活单调而苦涩，听收音机依然是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刚刚步入社会，有许多感触，能寄托内心的只有音乐和文字了。忙完了工作，听着喜欢的声音，在纸上慢慢沉淀下伤感、失落和希望。写了不少琐碎的文字，听了不少忧伤的歌曲，一边成长，一边整理人生。离开校园，离开父母，第一次拥有完整的孤独，第一次面对往事和生活的碰撞，第一次深深明了，再漫长的人生，终究也是一个人的路。

更加喜欢收音机，这么多年，有人来过，又走了，有人想来，已是力不从心，只有收音机，不离不弃。很多时候，陪伴自己的，不是某一个人，而是某一个物品，这样一想，心中竟有些唏嘘了。

还好，它一直都在，像生命里一份执着的温暖，抚慰这悲凉而孤独的人生。

当年的姐妹重聚，要在工作中找到新的天地。“以前总以为妈妈的世界只能围着厨房转”，你把我揽进带着淡淡香味的怀抱，“其实爱你和爱自己，从来都不矛盾呀。”你的声音像解冻的溪水，叮叮咚咚漫过我的心间。

此刻你又在厨房哼着周杰伦的歌，油烟气里混着红烧鱼的浓香。我望着你随旋律轻轻晃动的肩膀，忽然明白所谓母女，就是她曾为你封藏整个春天，而你终将看见她在时光里重新绽放。妈妈，你的每一次诉说都是开在我生命里的花瓣，每一朵芬芳早已融入我的血脉，在记忆深处，酿成最醇厚的沉香。爱是最伟大的魔法，我们都会是彼此的骄傲。

妈妈，你说的，我都仔细在听。



2025年5月12日
星期一

3

纪念碑

(外一首)

张瑞民

一个巨大的感叹号，
屹立在天安门广场中央。
那是无数英雄烈士，
血肉之躯铸就的丰碑。

是一滴泪， 溅起历史长河浪千重；
似一滴血， 澎湃民族根脉鸣惊雷。
一部正义战胜邪恶的宣言书，
华夏儿女引以为荣的脊梁骨。

顶天立地， 揽世界风云——
根植于泱泱中华的沃土里，
托举起巨龙腾飞的复兴梦！

我把诗……

我把诗放飞到蓝天上
大雁就列队寻觅它的方向
一路播洒春天的芬芳

我把诗写在树干上
鸟就在树梢垒起了窝
孵出的雏鸟叫醉春天

我把诗放养到河面上
天鹅沿着它的行踪交颈戏水
爱的比心倒映在河中央

我把诗篆刻在鞋底上
深深浅浅的脚印涂鸭到大地
人间无处不生机盎然

三月的风

(外一首)

毛建军

三月的风很庞大
能把白龙江沿岸分为两半
一半是万物复苏的相遇
一半是雨点轻吻雪花的邂逅

三月的风很烈
河西荒漠的沙尘席卷而来
吹得天玄地怒而不敢言
三月的季节里
肺叶生长出年轮状的尘斑

三月的风很温柔
沙尘坠入杏花雨
春天踏进孩子的心田
芒种的秒针上追赶的庄稼汉
在犁沟里生根的脚印就是播下希望与丰收的沃土

三月的风
吹醒了白龙江人的春天
吹不散一粒沙
在眼眶凝成琥珀

下雨了

雨终于下了
这是入春以来的第一场雨
像春天的使者
悄悄地落在柳树的嫩芽上
让风雪中走过的柳树
喜笑颜开，摇曳舞动
轻轻地飘落在大地上
唤醒了干裂而沉睡的大地

雨终于下了
这是一场期盼已久的春雨
像梦中的春姑娘
轻轻地拍打着窗棂
带来了春到高原的消息

你的到来
措美峰托起云的信笺
白龙江吟唱古老的诺言
放飞被沉闷羁绊的翅膀